

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顺恒律意字第 32 号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指派李虹律师、黄少东律师（以下简称“我所律师”）对委托人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我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召集。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会议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列席人员及审议事项等内容。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会议登记。

（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陈海燕先生主持。

经核查，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9,500 万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及其代表的资格证明文件。

2. 列席人员

列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将上述八项议案的具体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年度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3. 《关于审阅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5.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7. 《关于修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9,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8.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796,8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我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